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发布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函[2021]325号)”批准,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计计划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权表示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权:2025年6月10日

4.会议纸质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合计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合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见附件二。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将表决票的填写要求等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6.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实行监督。

2.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需在截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2025年6月9日17:00以后送达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人大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有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合计计划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合计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合计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合计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合计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合计计划的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机构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其章程或协议的有关规定,由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委托的议案,并提供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委托的议案文本。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6.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实行监督。

2.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需在截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2025年6月9日17:00以后送达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信息披露

授权委托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7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集合计划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合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且连续60个工作日合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让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了更好地满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计计划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权表示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权:2025年6月10日

4.会议纸质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合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6.计票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4.表决权表示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表决权表示一致的,视为弃权。

5.表决权表示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6.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7.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8.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9.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10.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11.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12.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

13.表决权表示一致,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弃权。